

2022 年度张家港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文件。

2. 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3. 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

4.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5.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6. 牵头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8. 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供水规划。

9. 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

10. 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

11.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12. 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

13.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量调度工作。

1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15. 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

16.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矛盾纠纷。

17. 承担市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水土保持科）、河湖和工程管理科、排水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机关党总支（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处，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水务局（本级），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处，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水务局将紧扣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加大控源截污、治违治乱工作力度，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幸福河湖，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再上新台阶，全力打造水美城市新典范，为我市“打造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提供有力的水务支撑。

（一）着力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考核争先进位为目标，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的节水管理，积极探索丰水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实践路径，出台水权交易制度，强化指标考核压力传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用水大户在节水减排上自主加大投入，倒逼高耗水、低产出产能逐步退出市场。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全市重点企业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提升取用水监管水平；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上下功夫求突破，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二）进一步夯实水安全保障基础。加快建设太字圩港闸、十一圩港闸改建和走马塘泵站工程，提升我市防洪保安能力。启动实施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完善东部大包围，实施骨干河道岸坡坍塌整治。推进圩区治理工程建设，实施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提标行动，实现 87 座水闸、165 座泵站标准化管理，降低局部内涝风险。建设市防汛指挥调度中心，推进“智慧水务”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汛决策指挥系统。全面完成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建设，持续做好集中式水源地日常管理和公共供水水质监管工作，提升全市饮用水优质、安全保障水平。

（三）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深入落实总河长令部署要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河湖生态功能不断向好。一方面，聚力提升河湖生态本底。锚定市级重要河湖违建“三年清零”目标，深入推进河湖“四清”行动，分类整治 846 个市级重要河湖违建

项目，进一步增强水域空间保护力度，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功能不衰退；锚定劣 V 类水体“消劣争优”目标，整治 87 个劣 V 类水体，持续做好城区问题河道水质保障工作。另一方面，高标打造生态美丽河湖。加快编制市级骨干河道幸福河湖建设“一河一策”，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河湖；持续优化活水畅流体系，推进四干河（南丰段）拓浚工程，建设生态美丽河道，打造水清岸美、水系畅通、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环境。

（四）持续攻坚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金港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高新区水处理中心新建项目，进一步实施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实施污水规划中各污水处理厂跨区域互联互通管道建设，增强不同污水片区水量调度能力。进一步推进城镇、农村、企业、“小散乱”排水户的污水治理工作，认真开展排水管网问题溯源、靶向治理，整治错接、混接、乱接问题，实施 6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区、区镇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分别达到 80%、70%，推进实施排水项目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加快实施“厂、站、网”一体化建管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建设主体多元、质量管控不力、运维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为全市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水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3.4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08.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685.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195.11	本年支出合计	40,195.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195.11	支出总计	40,195.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195.11	40,195.11	21,195.11	19,000.00													
075	张家港市水务局	40,195.11	40,195.11	21,195.11	19,000.00													
075001	张家港市水务局（机关）	31,185.44	31,185.44	12,185.44	19,000.00													
075002	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	1,299.41	1,299.41	1,299.41														
075003	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	276.54	276.54	276.54														
075004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1,631.88	1,631.88	1,631.88														
075005	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	910.76	910.76	910.76														
075007	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处	510.45	510.45	510.45														
075008	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	3,839.88	3,839.88	3,839.88														
075019	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	540.75	540.75	540.7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195.11	8,943.34	31,25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91	64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91	6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08	40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05	204.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0		63.40			
21103	污染防治	63.40		63.40			
2110302	水体	63.40		63.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8.30		19,808.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30		108.3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8.30		10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85.71	6,305.64	11,380.07			
21303	水利	17,685.71	6,305.64	11,380.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3.21	1,453.2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5		462.9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00		2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71.76	3,152.02	6,519.74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000.00		2,0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8.70		218.7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37.16	833.16	30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70.76	711.98	658.78			
2130312	水质监测	203.17	155.27	47.90			
2130314	防汛	113.00		11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30.00		63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8.00		4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9	1,99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79	1,99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12	499.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67	1,494.6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195.11	一、本年支出	40,19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3.4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08.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685.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195.11	支出总计	40,195.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195.11	8,943.34	8,279.96	663.38	31,25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91	643.91	64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91	643.91	6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08	408.08	40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05	204.05	204.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0				63.40
21103	污染防治	63.40				63.40
2110302	水体	63.40				63.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8.30				19,808.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30				108.3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8.30				10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85.71	6,305.64	5,642.26	663.38	11,380.07

21303	水利	17,685.71	6,305.64	5,642.26	663.38	11,380.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3.21	1,453.21	1,270.44	182.7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5				462.9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00				2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71.76	3,152.02	2,881.35	270.67	6,519.74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000.00				2,0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8.70				218.7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37.16	833.16	715.07	118.09	30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70.76	711.98	639.04	72.94	658.78
2130312	水质监测	203.17	155.27	136.36	18.91	47.90
2130314	防汛	113.00				11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30.00				63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8.00				4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9	1,993.79	1,99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79	1,993.79	1,99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12	499.12	499.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67	1,494.67	1,494.6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3.34	8,279.96	66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0.73	7,410.73	
30101	基本工资	763.09	763.09	
30102	津贴补贴	1,424.41	1,424.41	
30103	奖金	1,856.92	1,856.92	
30107	绩效工资	1,156.19	1,156.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08	40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05	20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55	17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0	4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12	49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02	88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38		663.38
30201	办公费	27.48		27.48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1.20		11.20
30211	差旅费	10.40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41.83		4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82.41		82.41
30229	福利费	37.62		37.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		9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97		26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2		7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23	869.23	
30301	离休费	27.25	27.25	
30302	退休费	417.82	417.82	
30305	生活补助	414.76	41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	9.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95.11	8,943.34	8,279.96	663.38	12,25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91	643.91	64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91	643.91	6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6	8.96	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08	408.08	40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05	204.05	204.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0				63.40
21103	污染防治	63.40				63.40
2110302	水体	63.40				63.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8.30				808.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30				108.3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8.30				10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85.71	6,305.64	5,642.26	663.38	11,380.07
21303	水利	17,685.71	6,305.64	5,642.26	663.38	11,380.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3.21	1,453.21	1,270.44	182.7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5				462.9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00				2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71.76	3,152.02	2,881.35	270.67	6,519.74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000.00				2,0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8.70				218.7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37.16	833.16	715.07	118.09	30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70.76	711.98	639.04	72.94	658.78
2130312	水质监测	203.17	155.27	136.36	18.91	47.90
2130314	防汛	113.00				11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30.00				63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8.00				4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9	1,993.79	1,99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79	1,993.79	1,99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12	499.12	499.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67	1,494.67	1,494.6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3.34	8,279.96	66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0.73	7,410.73	
30101	基本工资	763.09	763.09	
30102	津贴补贴	1,424.41	1,424.41	
30103	奖金	1,856.92	1,856.92	
30107	绩效工资	1,156.19	1,156.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08	40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05	20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55	17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0	4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12	49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02	88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38		663.38
30201	办公费	27.48		27.48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1.20		11.20
30211	差旅费	10.40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41.83		4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82.41		82.41
30229	福利费	37.62		37.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		9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97		26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2		7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23	869.23	
30301	离休费	27.25	27.25	
30302	退休费	417.82	417.82	
30305	生活补助	414.76	41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	9.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12	0.00	172.32	74.32	98.00	12.80	16.00	84.2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00.00		1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7
30201	办公费	11.78
30205	水费	0.35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6	培训费	1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30228	工会经费	22.90
30229	福利费	8.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915.00				1,915.00
服务类					1,915.00				1,915.00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65.00				65.00
	水量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等	维修（护）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5.00				65.00
张家港市水务局（机关）					1,850.00				1,850.00
	市级河道长效管理经费	劳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50.00				1,050.00
	长江堤防、泵闸工程运行管护经费	劳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0.00				8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19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178.99 万元，增长 54.5%。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0,195.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195.1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8.61 万元，减少 13.68%。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10 万元，增长 6,451.72%。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2.4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0,195.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195.1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3.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54 万元，减少 23.29%。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人员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63.4 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 万元，减少 79.24%。主要原因是减少供排水行业监管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9,808.3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行业监管及排水设施养护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98.3 万元，增长 2,345.47%。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685.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水资源节约与管理、水土保持、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8.2 万元，减少 17.53%。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机构及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93.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23.57 万元，减少 23.82%。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机构及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195.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195.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95.11 万元，占 52.7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00 万元，占 47.2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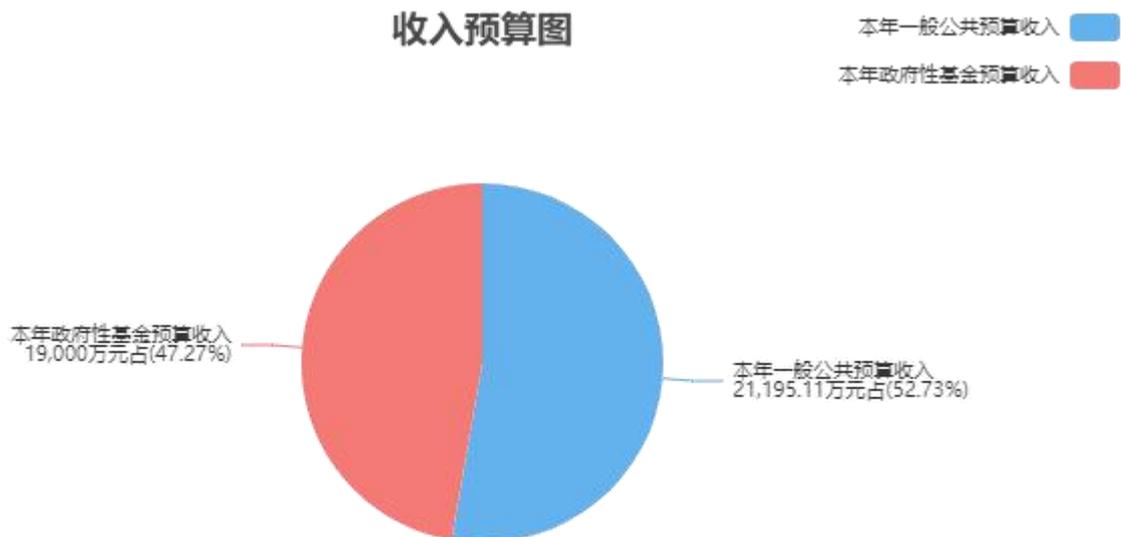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195.1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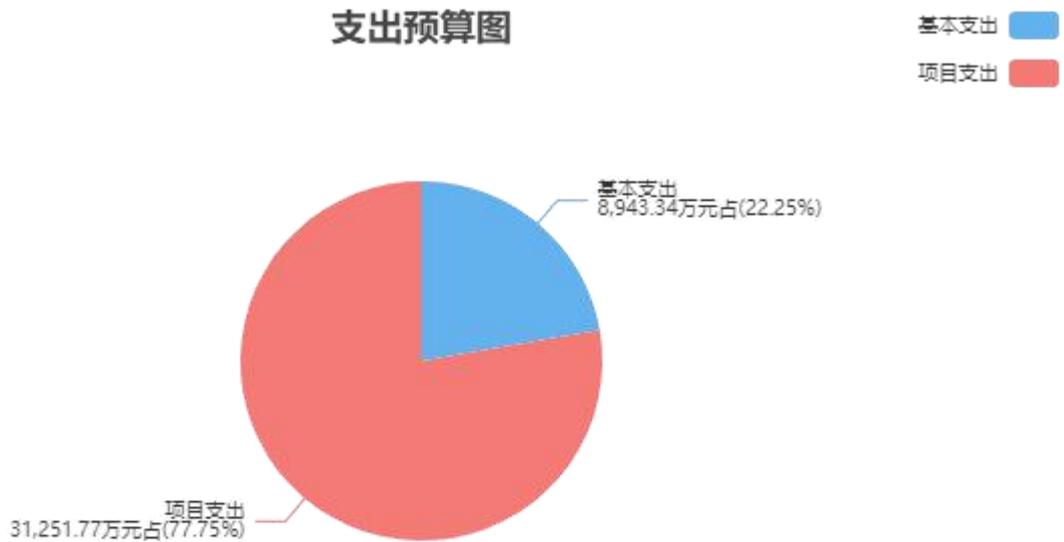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943.34 万元，占 22.25%；

项目支出 31,251.77 万元，占 77.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19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35.99 万元，增长 61.69%。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19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335.99 万元，增长 61.69%。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16.31%。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2 万元，减少 80.93%。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43 万元，减少 17.31%。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29 万元，减少 26.95%。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 万元，减少 79.24%。主要原因是减少供排水行业监管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 1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48.43%。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目支出调整至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目支出调整至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00 万元（去年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5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27 万元，减少 21.26%。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6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48 万元，减少 26.21%。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9,67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9.81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5. 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1.66%。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7.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1,13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4 万元，减少 1.9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8.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1,37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3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9.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 20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9 万元，增长 14.93%。主要原因是增加水质监测项目支出。

10.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27.86%。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汛物资储备。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0 万元，减少 85.52%。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水利项目支出。

12. 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4.21%。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水利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24 万元，减少 20.69%。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9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33 万元，减少 24.82%。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提租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43.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7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19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4.01 万元，减少 13.73%。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机构及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43.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7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09%；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2.3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7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更新数量。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公务用车数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继续严格执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站属地化管理，减少会议费支出预算。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组织培训经费支出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10 万元，增长 6,451.72%。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9,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市污水处理厂、站、网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预计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0,195.11 万元；本部门共 7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1,251.7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

理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反映部门派出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

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